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办字[2025]50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举办河北省第二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 丰南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文文字的重要指示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切实发挥中华诗词在涵养民族精神、培育时代新人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广大教师中华诗词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第二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的通知》，决定举办丰南赛区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诗教传薪 经典润心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区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分为小学教师组、初中教师组、高中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共3个组别。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重点围绕文本精析、教学思考和育人价值三个方面展开。文本精析侧重对诗词的思想内涵、情感意蕴、艺术特色、文化背景等进行准确、深入的解读。教学思考侧重结合所教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阐述如何将这首诗词有效引入课堂，设计核心教学环节(如情境创设、诵读指导、意象品味、情感体验、主旨探究等)，体现教学重点难点的突破策略。育人价值侧重挖掘诗词中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如家国情怀、道德情操、审美意趣、哲学智慧等)及其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价值。具体要求如下：

1.参赛教师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2.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所选诗词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3.参赛视频内容应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讲解应立足教学视角，体现对诗词的深度理解与教学转化。鼓励结合时代背景和学生实际进行创造性教学阐释。

(二)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应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7-9 分钟以内，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8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2.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每部作品的参赛人数为 1 人。

3.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学校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河北省第二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1)填报信息一致，同时提交诗词素养测评结果。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四、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 年 9 月 20 日前)。

1.参赛者必须参加初赛诗词素养测评，测评成绩合格者方能参加决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决赛)。每人可进行 3 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

为最终成绩，8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者需下载测评成绩证书，并与参赛作品一并上交。小学组参赛者需关注“小学生必读 reading”微信公众号，进行诗词素养测评和测评证书下载；初中组参赛者需关注“初中生周报 weekly”微信公众号，进行诗词素养测评和测评证书下载；高中组参赛者需关注“河北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诗词素养测评和测评证书下载。

2.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按要求组织参赛，每个组别至少上报 1 件参赛作品，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参赛作品(视频名称为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作品汇总表(附件 1)、测评证书以 U 盘形式报送到政宣股(老教育局 401 室)，U 盘注明单位姓名。

(二)决赛(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区教育局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委按照评审原则和评审细则评选出每个组别的优秀作品，并择优上报省市大赛组委会参赛。

五、奖项设置

大赛各组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优秀组织奖，由区教育局颁发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确保公益属性。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严格作品审查。在推荐报送作品前，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参赛信息须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达等。

联系电话：8196055

附：河北省第二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9月5日

主题词：诗教中国 讲解大赛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印

(共印20份)

附：

河北省第二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备注	测评是否合格